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盈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0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579 元	張盈文	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張盈文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

01 規定，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
02 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，
03 尚結欠新臺幣12579元消費款、新臺幣258元循環利息(自114
04 年9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)、新臺幣197元費用
05 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3034元整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屢
06 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
07 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